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7 日
連 絡 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投票日不鬆懈 檢察官堅守前線維護選舉平穩

苗栗地檢署續查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為了維護選舉秩序平穩，指派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進駐轄內各分局，藉以第一時間瞭解投開票所的臨時狀況、協助處理各種可能違法情事；此外仍指派相當人力續查賄選案件，讓查賄能量不間斷。張亞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南分局偵辦男子彭○○涉嫌為某苗栗縣造橋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賄選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，並傳喚彭○○及選民7人到案說明，過程中查扣現金3萬6千元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彭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准予交保6萬元，選民均請回。

苗栗查賄團隊秉持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的立場，感謝本次選舉的查賄夥伴以及堅持反賄的熱情民眾。投票日並非查賄終點，請民眾若知悉有任何以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甚至貪瀆之不法情事，勇於向本署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民主政治努力。